(上接B405版)

附: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平,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药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明,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审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原基建项目审核站)科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龙娟,女,1985年12月出生,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副主任、主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屈晓云,女,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科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主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晓峰,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乃轶,男,1979年2月1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经济师。曾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现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鲲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中胜,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先明,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丽萍,女,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届、12届、13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年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16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值为26,034.73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4,890.97万元。

2021年度,公司确认东菱振动整体商誉减值准备1,14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841.00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2021年净利润,导致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841.00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94,734,260.42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2021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2021年12月31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7,149,551.22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767,149,551.22元,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579,468,830.98元,影响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148,379.48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征求相关股东意见,提名金闻女士、余传剑先生、王小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2021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2021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闻,女,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主席,主持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余传剑,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苏州高新区监察局副局长、苏州市虎丘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王小琴,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苏州高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苏州高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苏州高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苏州高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使用闲散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董事候选人王平	√
15.02	董事候选人沈明	√
15.03	董事候选人龙娟	√
15.04	董事候选人邵晓云	√
15.05	董事候选人张晓峰	√
15.06	董事候选人陈乃轶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先明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监事候选人金闻	√
17.02	监事候选人余传剑	√
17.03	监事候选人王小琴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8、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10、11、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92

传真:0512-67379060

六、 其他事项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配合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苏州高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苏州高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苏州高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苏州高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使用闲散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董事候选人王平	
15.02	董事候选人沈明	
15.03	董事候选人龙娟	
15.04	董事候选人邵晓云	
15.05	董事候选人张晓峰	
15.06	董事候选人陈乃轶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先明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监事候选人金闻	
17.02	监事候选人余传剑	
17.03	监事候选人王小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30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苏州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第三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30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苏州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25161746XP。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和生产,能源、交通、通讯基础产业和市基础设施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和生产,能源、交通、通讯基础产业和市基础设施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3	第十一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4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和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